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叶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叶丽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叶丽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161,503,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503,887股增加至355,308,552股。”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则视为对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均为针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提出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4)。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南京瑞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南京瑞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的书面来函,向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召集人。

3.南京瑞华及西藏瑞华本次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名称为《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161,503,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503,887股增加至355,308,552股。”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4年4月15日,南京瑞华及西藏瑞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其增加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南京瑞华及西藏瑞华增加临时提案,增加《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作为增加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增加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也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补充通知》(2014-030)。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1.《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64,622.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76,066.95元(母公司亏损,下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806,598.4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620,531.46元,鉴于公司盈利规模较小,且年度研发投入较大,后,公司2014年整体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同时兼顾股东

的长远利益,公司提出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回报股东规划》的规定,并依法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刊登于2014年4月3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1)。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只能就议案和议案12中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12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5和议案12投“同意”票,则视为对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5和议案12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4-15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0号)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4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100,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819.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2,899,81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26日由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信,并出具《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华信2014年111-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以下统称“甲方”)于2014年4月15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甲方开户行: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路支行行对外签署法律文件的账户,对外法律文件均以以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名义签署。)。

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路支行;

账 号:7746202695;

用 途:投入子公司河源福自冶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用于3500万平米高铝氧化箔扩产项目。

2.账户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

账 号:42201338301050207737;

用 途:投入子公司宜都东阳光铝化成有限公司,用于2100万平米中高压氧化箔扩产项目。

3.账户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3897018800138688;

用 途:用于子公司本部偿还银行贷款。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4)。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南京瑞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南京瑞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的书面来函,向公司提出《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召集人,提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161,503,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503,887股增加至355,308,552股。该议案刊登于2014年4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4-029)。

公司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当日,除现场会议外,将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因此本次在增加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对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周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4日(周四)—2014年4月25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楼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委托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本次增加的议案12《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只能就议案和议案12中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12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上述议案和议案12投“同意”票,则视为对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5和议案12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周五)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8日(周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安排

1.《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4)。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南京瑞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南京瑞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的书面来函,向公司提出《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召集人,提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161,503,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503,887股增加至355,308,552股。该议案刊登于2014年4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4-029)。

公司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当日,除现场会议外,将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因此本次在增加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对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周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4日(周四)—2014年4月25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楼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委托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本次增加的议案12《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议案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只能就议案和议案12中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5和议案12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上述议案和议案12投“同意”票,则视为对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5和议案12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周五)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8日(周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安排

1.《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避免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为履行其出具的《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避免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特此说明履行了完善,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

1.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作为华电国际的控股股东,其承诺在履行了相关承诺后,在履行华电国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或文件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中国华电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华电国际的同业竞争,中国华电进一步承诺:

(一)中国华电将继续遵循中国华电集团关于中国华电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

(二)对于中国华电拥有的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并且,除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之外,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未来将不在福建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火电和水电业务)),中国华电承诺在3年左右时间内,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华电国际,并给于华电国际常规能源发电项目(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以支持华电国际持续、稳定发展。

(三)中国华电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二、承诺期限

2014年3月起至生效的时间。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电为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合法拥有相关发电资产的权益,作为华电国际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始终支持华电国际业务发展,避免与华电国际的同业竞争。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以来,中国华电先后投资安徽、河南、四川、浙江、河北等地的部分优质电力项目转让给华电国际,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24

传真:021-23153502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24

传真:021-23153502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24

传真:021-23153502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1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23日起停牌。

由于有关事项尚待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最晚于2014年4月24日提交相关事项的明确的要求披露该事项,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交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4月24日复牌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1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23日起停牌。

由于有关事项尚待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最晚于2014年4月24日提交相关事项的明确的要求披露该事项,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交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4月24日复牌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叶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叶丽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叶丽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161,503,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503,887股增加至355,308,552股。”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存在不相容的内容。鉴于此,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则视为对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5和议案12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均为针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提出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4)。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南京瑞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南京瑞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的书面来函,向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召集人。

3.南京瑞华及西藏瑞华本次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名称为《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161,503,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503,887股增加至355,308,552股。”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4年4月15日,南京瑞华及西藏瑞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其增加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南京瑞华及西藏瑞华增加临时提案,增加《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作为增加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增加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也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补充通知》(2014-030)。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1.《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64,622.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76,066.95元(母公司亏损,下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806,598.4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620,531.46元,鉴于公司盈利规模较小,且年度研发投入较大,后,公司2014年整体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同时兼顾股东

证券代码:6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避免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作为华电国际的控股股东,其承诺在履行了相关承诺后,在履行华电国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或文件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中国华电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华电国际的同业竞争,中国华电进一步承诺:

(一)中国华电将继续遵循中国华电集团关于中国华电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

(二)对于中国华电拥有的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并且,除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之外,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未来将不在福建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火电和水电业务)),中国华电承诺在3年左右时间内,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华电国际,并给于华电国际常规能源发电项目(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以支持华电国际持续、稳定发展。

(三)中国华电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二、承诺期限

2014年3月起至生效的时间。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电为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合法拥有相关发电资产的权益,作为华电国际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始终支持华电国际业务发展,避免与华电国际的同业竞争。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以来,中国华电先后投资安徽、河南、四川、浙江、河北等地的部分优质电力项目转让给华电国际,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24

传真:021-23153502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24

传真:021-23153502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24

传真:021-23153502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